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总规模上限为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集团”）及其集团体系内公司（指子公司，不包含公司，下同）员工委托平安证券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员工增持计划”），该计划总规模上限为1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240,539股，成交均价为26.7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5年12月21日起12个月。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皇庭集团的通知，实际控制人控

股企业员工增持计划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该增持计划的股票购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